

燕云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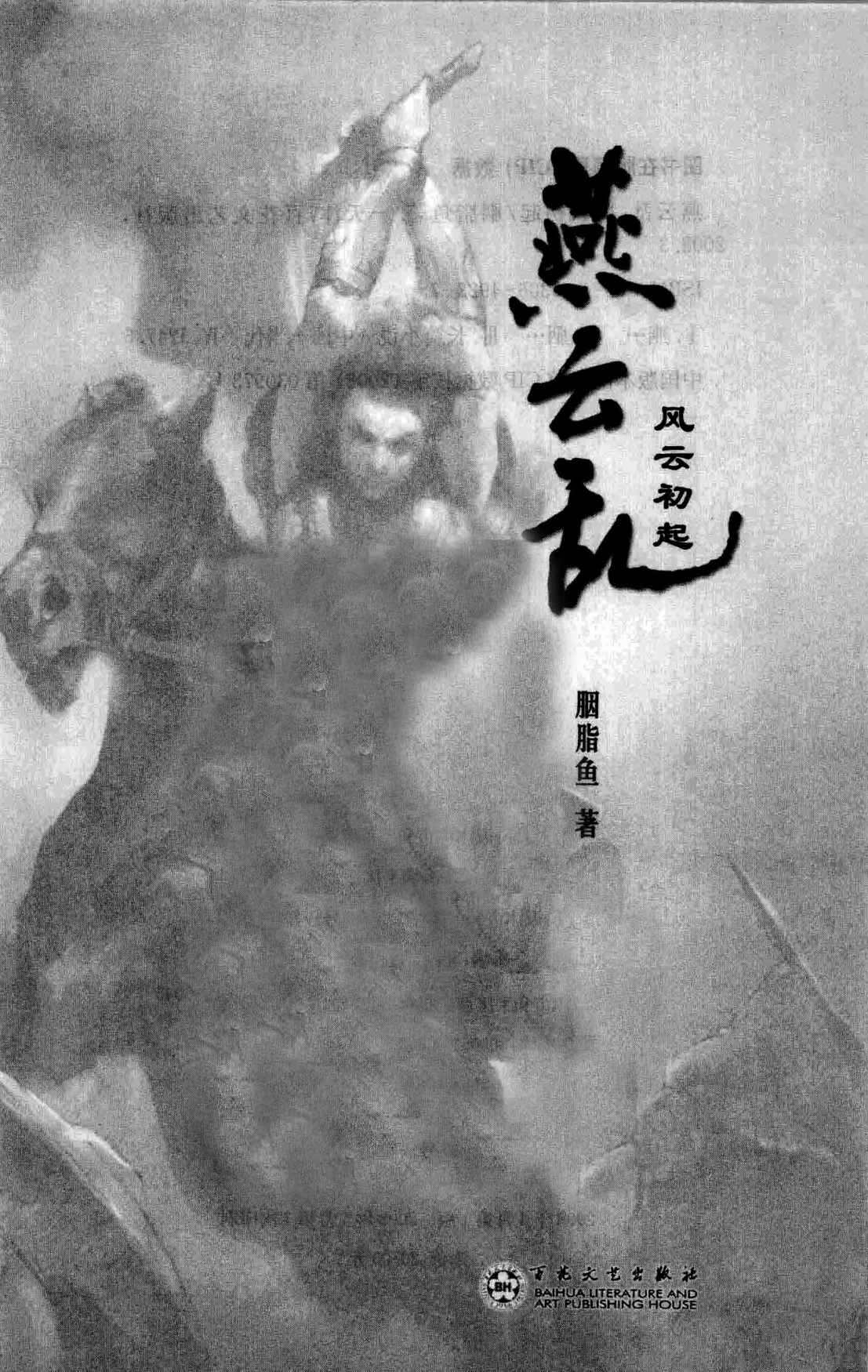
风云初起

胭脂鱼 著

狼一般孤独的卑微少年
在飘摇的南北朝乱世
奋力挣扎
在大陈绝望的繁华
中
覬觐、渴望和背叛



浙江文艺出版社
ZHEJIANG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HOUSE



燕云乱

风云初起

胭脂鱼 著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
BAIHUA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燕云乱: 风云初起/胭脂鱼著. —天津: 百花文艺出版社,
2008. 3

ISBN 978-7-5306-4923-7

I. 燕… II. 胭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30973 号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

邮编: 300051

e-mail: bhpubl@public.tpt.tj.cn

<http://www.bhpubl.com.cn>

发行部电话: (022) 23332651 邮购部电话: (022) 27695043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※

开本 960×640 毫米 1/16 印张 19

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26.00 元

青萍之末

7

浮光碎影

63

暗潮涌动 115

靡靡霏霏

179

大风起兮

235

目录
CONTENTS



逃 难

“小艺！小艺！”稻草垛外响起姜宛宛清脆的声音。她的声音中带些焦虑，但我不想马上爬出草垛。我叫罗艺，这个名字真他娘的俗气，是我那个懂汉字的爹爹给我取的。他是个高尚的流浪汉。是的，高尚的流浪汉。高尚，就是说他偷、不抢，甚至连骗都不会，所以他活该饿得半死不活。

我们本是幽州人。幽州这地方，有三多：杂种多、死人多、蝗虫多。有一年幽州大旱，突厥也大旱，无数的突厥骑兵冲到幽州来抢夺粮食。他们人高马壮，腰间的弯刀特别明亮。我正在和邻居的二娃子打架，只听得冰雹般的声音砸到街道上。“突厥来了！”人群中响起绝望的叫声，一阵接一阵，仿佛地狱的恶鬼爬到人间，巨大的黑掌笼罩大地。我和其他人一起拼命奔跑。

我光着脚丫，不知踩到了什么，一阵刺痛。脚一瘸，我倒在地上。后面的人群跟着压上来，一个接一个扑倒。我以为自己会被压死在最下面。等不及我窒息，马蹄声席卷而至，接着是弯刀砍下头颅的声音。我能清晰地分辨出鲜血从头颈上喷射出的“滋滋”声。惨叫声叫得一半就断了。我趴在死人堆里，侥幸逃过了掠杀。

我眯着眼睛，从尸体的缝隙中看出去。烈日照射下，吐舌鼓眼的人头翻滚，和着鲜血和尘土，真有一种残酷的壮观和美丽。那一瞬间，我不恨他们。相反，我期望，有一天长大后，腰间也挎着这样的弯刀，万众匍匐于我的马蹄下。

那一年，我才八岁。

我现在还记得自己站在空荡荡的街道上，身上、脚上都是乌黑的血迹。爹爹的面孔出现在转角，他一向平和的脸上露出从未有过的恐惧和

担忧。看见我的时候，他大叫：“艺儿！艺儿！”他手里握着什么东西，正向我奔来。我的脑后又响起马蹄声，最后一个突厥骑兵出现了。爹爹飞身跃起，我被他整个人按到旁边的死人堆里。骑兵哈哈笑道：“还有两只活肥羊！”他在街角拨转马头，冲向我们。爹爹右手一挥，一道亮光闪过，骑兵发出疯狂的喊叫。我只看见一只穿着军靴的脚飞上半空。

“爹爹！”我震惊。

爹爹是个懂点文墨，但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。家中是有一把刀，我以为那不过是摆来吓唬外人的。没想到爹爹居然会用刀。我被他拖着逃跑的时候，没有害怕，没有担心，有的只是惊诧。

“艺儿，我们到中原去吧。”爹爹的眼神温和，“中原很富庶，也许我能在那里找份活计，咱们也不用再挨饿了……”他犹豫了一下，又喃喃自语：“我想祖上会原谅我们离开幽州的，这次的大旱太严重了。”

我们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，所有的家当加在一起只是一个小小的布包，还有那把刀。我记得从那天起，爹爹带着我从幽州开始向南流浪。

一路上逃难的人群比蝗虫还要多。我跟着爹爹，穿越无数个黑夜。有些时候，篝火堆旁边，会有皮包骨头的男人们窃窃私语。他们的眼睛在黑夜中看起来就像饥饿的狼眼。爹爹也很饿，可是他一找到什么吃的，就首先塞到我的嘴里。

有天晚上，一个高高瘦瘦的男子盯了我好久，他忽然叽里咕噜地和我爹爹说话。他们的声音很低，语调很奇怪，我听不大懂。过了一会儿，我发现爹爹的脸色难看起来。他不是个轻易生气的人。我的个子比同龄的孩子高，模样英俊，幽州的人喜欢当着他的面对我说：“罗艺，你好看得就像一个杂种。”他都只是和声细语地解释：“我们罗家是汉人。我是，他死去的娘也是。我儿子当然也是。”

我看出爹爹真的生气了。我拖着那把刀，冲到那个家伙面前粗声喊道：“他娘的！你想干什么！”男子吓了一跳，咕嘟着说：“我呸，一条野狼崽子都这么宝贝。”他看着我，舔了舔嘴唇，走开了。爹爹没有责怪我，相反，他起身只说了句：“艺儿！我们走！”

我们连夜离开了那群逃难的人。天空露出鱼肚白的时候，我忍不住问：“爹爹，胖小三怎么不见了？”

“什么胖小三？”

“就是和我们一路的胡大叔的儿子啊。”

爹爹没有说话。他的眼角有点晶莹的东西。我知道他这个表情就是不会再对我解释什么了。我还是个孩子，已经知道该说什么话，于是我跌跌撞撞地拉着爹爹的衣襟，第一万零一次地问：“爹爹，娘呢？”

爹爹神色黯然，语气却更加温和：“你娘生你的时候去了，艺儿。

爹爹对不起她，没钱请个好大夫。”他摸着我的头，仿佛在对着空气中娘的灵魂说话：“柔儿，我答应过你，一定会照顾好艺儿的。”

夜色中，我回望幽州的风光，暗暗发誓，终有一天，我要骑着那种高大的骏马回来，腰间挎着雪亮的弯刀。

姜家村

爹爹带着我一路南行，路过一个小村庄的时候，我病了一场。我们只得在这个叫姜家村的小村庄里落了脚。房东也姓姜，夫妻俩以前有过一个儿子，得瘟疫死了。我们父子俩很得他们的照顾。

我的病好得很快，爹爹却被房东夫妻和村长挽留，重操起他的老本行，教姜家村的子弟识字——识汉字。

我不是个安分的孩子，很快和姜家村的小子们干上了架。他们都有家传武学，比起幽州那些伙伴来说，他们的拳脚更精致，更讲究。我常常被他们揍得鼻青脸肿。好在我的力气很大，也常常把他们揍得脸似猪头。我从来不哭，这点就不像有些小孩子了，他们一疼就大哭大叫，骂我是幽州来的蛮子、杂种、混球……

我不喜欢这里的人。啊，幽州。我想念幽州，想念那里疯狂的马蹄声，想念突厥人吃剩后留下的烤羊骨，在草原上散发着醉人的香气。我想念幽州的杂种同伴，我和他们成天打得灰尘滚滚。只有在幽州，我的相貌才不会让人惊讶……

除了爹爹坚持说我是个汉人，我几乎已经相信我就是个杂种。不过长得像杂种一样帅气也有好处，譬如我早就发现村里的女孩子都喜欢有事无事找我聊天。尤其是那个最漂亮的姜宛宛，她甚至送给我一个香荷包。为了这件事情，我和姜白发生了冲突，他在村里号称少年枪神。我被他打得几乎爬不起来。吃晚饭的时候，爹爹把我从小河边背回了家。

我养好伤后的一个晚上，爹爹严肃地对我说：“艺儿，我一直不赞成你学武。但是，男人总得先学会自保，再保他人。”他叹了口气，“我也不知道，也许我这次错了。”他慢慢从灶台旁边取下一把刀。我记得这把刀。

在幽州，几乎家家户户都有武器，谁也不知道突厥、鲜卑，也许是汉人，再也许是杂种，他们什么时候会冲进你的家中，抢走你的粮食，杀了你的亲人，甚至你也变成他们的肉食。

月光下，爹爹舞动那把刀，渐渐由慢转快，身形在刀光月影中穿梭。我坐在院子里一块半边长着青苔的长圆形石头上，眼睛眨都不眨地





盯着他。我爹真的会武功呀！我一直以为他砍下那个突厥人的脚只是凑巧，不然这么好的功夫为什么不去从军。我激动得心都在怦怦乱跳，想象着自己穿着雪亮的盔甲，在战马上挥舞弯刀的威风模样。

爹爹停下来，似乎在倾听风声。过了一会儿，他走到我面前说道：“艺儿，这刀法是你外祖父家传下来的，现在你还小，我不能告诉你刀法的名字。那个名字……”他的神色中有崇拜也有畏惧，“对幽州来说就像魔咒，所有人都害怕这个名字。”

“包括鲜卑人吗？”我从石头上跳起来问，“包括突厥吗？”

“是的，所有胡人都害怕这个名字。”

我有点兴奋，又有点怀疑。爹爹在幽州的职业，明里是木匠，暗中在教一些有钱的汉人学汉字。我不明白他为什么一定要留在幽州做这种勾当，教汉字会被杀头的。但爹爹说：“这是祖训！艺儿，你的祖父和外祖都有训诫，罗家一定要留在幽州，这里是我们的根。不能让汉字在幽州断绝。”

原来是祖训。去他娘的祖训！我看不出汉字有什么意义。我因为学得不好常常被爹爹打手心，一向宽宏的爹爹在这上面一点都不宽宏。我宁愿从军，我也希望爹爹从军。可是爹爹不肯，军队也不接受自称汉人的爹爹。换了是我，一定说自己是个杂种，也许能混进军队。

“祖训！艺儿你听着！罗家人不能从军！”爹爹看出我又走神了，叹了口气，“咱们这次到这里避避大灾，以后重返幽州，你将来也要教人们汉字。明白吗？”

我嗯了一声，心里却想：狗屁！但又忍不住问：“真的不能从军吗？那，我到南方从军可以吗？”

爹爹看看我，犹豫了一会儿道：“一切都是天命啊。算了，我不逼你了，等你长大再说吧。”他喃喃自语：“南方，南方，南方的皇帝都是孱种，在那里从军也不会有好结果的。”

“小艺！小艺！”我眼前的稻草突然被拨开，一张少女的面孔出现在我眼前。

“我可找到你了！”姜宛宛喜悦地笑着，她悄悄拉开手边小竹篮上的碎花布。“看，我给你带了什么来！”

我低头一看，有米饭、青菜，中间居然卧着一条小小的咸鱼。我的思绪立即被咸鱼的香味驱赶得无影无踪。我从草垛上跳起来，搂住宛宛叫了声：“宛宛姐，你简直比我亲姐姐还要亲。”我接过饭菜就大口大口吃起来。宛宛的脸有点泛红，她伸手拨掉我头发上粘着的一根稻草。我看了她一眼，她的脸红得更厉害了，我有些小小的得意。

“罗艺！罗艺！”房东大婶的声音很焦急。我把最后一块咸鱼用力咽下去，差点被鱼刺卡住喉咙。姜大婶急急走来：“快跟我回去，你爹今天又昏倒了！”

也许是这几年流浪的缘故，爹爹的身体越来越差，终于抗不过深秋的寒风，倒在了姜家村。仿佛他所有的力气都已经透支，躺在床上，脸色白得吓人。他的手指还是那般修长干净，握着我的手，冰凉。即使在病中，他都那么爱干净，比起我成日脏兮兮的模样，他和我实在不像父子。“艺儿……”他的声音很微弱，“我对不起你娘和你，没有保护好你们。”

我的火气很大，一点儿也不像一个十二岁的男孩子：“爹爹，你有完没完？我不需要任何人保护，我自己能保护自己。”

爹爹笑得很宽容：“我一直没有说过你的身世，其实你娘……”他的声音很低，“她叫冉柔。你外祖家人丁凋零，我答应保护她，才娶得了她。”

我喉咙里咕噜一阵，不明白这个姓氏意味着什么。爹爹笑了笑：“记在心里就是，别告诉外人。”他的眼皮合上，似乎疲惫得不愿意再苏醒。

死 别

一连几日我都老老实实在家里待着，不再四处惹事。姜大婶看看我手脚都没处伸展的模样，便道：“小艺，去帮大婶挑担水吧，你爹爹也该洗洗身子了。”

我有些奇怪，爹爹很爱干净，但现在他连坐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，为何这时候洗身子呢？我没敢多问，取了水桶连蹦带跳地来到小河边。宛宛蹲在河边的青石板上用洗衣的木棒槌敲打着几件湿衣服，见我走来，她仰脸微微一笑：“小艺，回头你到我家来，大婶让我帮你爹爹做了一套新衣服。”

我蹲到她身旁。宛宛的脸蛋圆圆的，像水润的苹果。我喜欢宛宛的笑容，便帮她拧干衣服。这时，听到带着冷笑的声音：“大男人，没出息，给女人洗衣服。”我转头，原来是姜白和另外两个少年走来。我懒得理睬他们。姜白又笑嘻嘻道：“没办法啊，有的人穷得要命，连死人穿的衣服都要别人送。”

我霍地起身，沉声道：“姜白！你说谁是死人了？”

“谁的爹要死了，我说的就是谁！”

我抓起宛宛洗衣服的木棒槌，劈头砸到姜白头顶。宛宛尖叫起来：“小艺，你不要和小白打架！”姜白似乎被这一棒槌砸晕了，好一会儿才





跳起来叫道：“你等着，少爷今天非挑了你不可。”他撒腿就跑。宛宛使劲推我，急道：“赶快回家，姜白要拿枪来了。”

我的热血冲到头顶，吼道：“为什么要逃跑？”难道我罗艺见了姜白的长枪就要逃命？我不管宛宛怎么劝说，只顾低头在河边的石头里寻找。等姜白执枪赶到时，我坐在一堆石头中间。他狐疑地看着我，把枪横在胸前。我抓起一块石头，大喝一声：“猛牛开山！”石头飞出，直奔他的前胸，姜白不防备，石块砸到枪杆上，他手腕一颤，险些握不住枪杆。

我暗喜。从小就在边境用石块管教羊群的我，终于发现这种对付“高手”的绝妙手段。但姜白的枪法还是很厉害，他很快扎紧马步，腰胯一摆，枪头舞出数点枪花，我那些扔出的乱石被他的长枪打得粉碎。我抓起最后一块锐利的石头，猛扑向他的长枪。他惊叫一声：“你不要命了？”见他的枪势略有迟滞，我右手一抓，一把抓住了长枪的枪头，顺势转身一拽，他的力气不如我大，被我拽得跌了两步。我闪进枪圈，石头砸向他的胸口，左手抱住他的腰，运动一摔，正好把他摔过肩。我们纠缠在一起，我手中的石头用力砸到他身上，他发出惊恐的叫声。忽听喀嚓一声，原来枪杆被我砸成了两段。他呜咽起来：“不算，你是小人，没有正大光明和我决斗。”

我讥讽道：“枪都断了。姜家枪被你使成这样，狗屁！”我放开他，走到小溪旁边。我的手中还握着那块尖石，石块上染着姜白的鲜血。夕阳在河面闪烁着光芒，如一溜打碎的铜镜子。摇晃的倒影中，我浑身粘满血迹斑斑的碎叶和泥土，头发乱得像疯子。村里的小孩子们后来都说我那一刻帅气得惊人。我瞪着姜白，心中满是鄙夷：会耍几个花枪算什么？你敢和我拼命么？你知道什么叫近身肉搏么？

姜白还在地上蠕动，断成两截的枪杆扔在地上。他突然抬起头，又惧又怒地瞪着我嚷嚷：“我知道了！罗艺！你是个杂种！你根本不是汉人！你是个杂种！”

“去你娘的！”我转身狠命踢他的胸口。我知道村里人都在传说，说我其实是个杂种，因为只有杂种才会长得那么帅气，浓黑的眉毛，高高的鼻梁，上唇有些薄，据说这是薄幸的特征。好吧，我长得帅，长得高，这些猥琐的家伙就会嫉妒我。等到村里的大人们赶来拉开我时，姜白几乎丢掉半条命。这个号称姜家村最有前途的少年，就这么败在我——一个只会拼命的无名少年手中。

“小艺！你怎么还在这里？”姜大婶又怒又急地叫道，“快回去见你爹爹——”她的话顿住了。我一惊，冲进父亲的小屋。爹爹躺在床上，他的两颊泛着奇异的红色，颧骨却凸得很高，我跪倒在地，哭得很伤心。他的大手无力地搭在我的头上，手指垂下想擦干净我脸上的脏东

西，却什么都擦不掉。“艺儿，爹爹对不住你，把你一个人扔在这世间，你要自己照顾自己了。”他的声音很微弱。“爹，爹……”我傻得说不出一句话，只想拼命拽着他，不许他的魂灵被带走。“艺儿，千万别忘了，我们的根……在……幽州……”他的手指一松，落在我的面前。我木然看着他，忽觉天旋地转，很快就失去了知觉。

半夜，我醒来的时候，发现自己躺在炕上，只听外面的北风吹得呼呼作响。“爹，我冷。”我说。没有响动。我又撒娇地叫：“爹，我真的很冷。”窗户仿佛咯噔了一下。我从炕上跃起，奔到窗户前，猛推开，院子里仿佛有人走过，脚步很轻，就像爹爹平日的模样，再一听，只不过是一阵风声。我跌坐在地，终于明白，爹爹是真的离我而去了。

一个异乡人，死在乱世，本不该享受什么葬礼，我也没钱买棺材。只是村里还有人怀疑他是死于瘟疫，建议把他一把火烧了了事。我一言不发，从灶台旁边拔出那把刀，冲到爹爹的身边，用力挥舞着，大声喝道：“谁他娘的敢来烧了我爹！老子杀了他全家！”我只是个十二岁的孩子，谁说十二岁不能杀人？我只觉双眼似要滴出血来，只管瞪着那些逼近我的村民。有人说话了：“别傻了，罗艺。我们也是为了全村的安全。再说，你那点本事抵不过我们随便一枪。”

“哈哈！”我得意地笑着，举起一个枪头，人群中有人惊呼：“枪神在他手中！”姜家村敬奉枪神，这个枪头是姜家村的神器，据说对着它发誓无不应验，尤其是恶誓。我偷了这个神器，举着它面向众人：“我罗艺对枪神起誓，谁敢烧了我爹，我生要屠他满门，死后要化为恶鬼，缠他九世。”

众人一凛，我有种痛快的得意。村长是姜白他爹，他眉头一皱：“罢了，到了这个地步，只有把罗先生葬在乱坟岗上了。”他看着我的眼睛：“我送你一副薄板棺材吧。”

我恭恭敬敬地放下枪头，把刀插到地上，再对着村长拜了数拜，大声道：“多谢大叔！”

爹爹下葬那日，天色阴暗，重重叠叠的云层纠结在乱坟岗的上空，十来只瘦瘦的乌鸦蹲在不远处的树杈上，冷冷地蔑视着我。我没怎么哭，木然按着人们的指点叩拜行礼。等到坟头上堆出一捧新土时，我才突然想起，我连爹爹的大名究竟怎么写都不知道。天哪，天哪，我终于失声痛哭，爹爹，儿子真是个混蛋。

成 长

安葬完爹爹，房东姜大叔和大婶拉着我回到房间。大叔问：“你有





什么打算吗？”

我低声道：“我想去从军。”

大婶摇头道：“你还太小了。不如在姜家村再等几年。正好大叔和你婶没儿子，你就当帮帮大叔吧。”

我明白他们是收留我的意思，我不是那种不知道好歹的鲁莽小子，便跪下给大叔和大婶磕了三个响头。

晚上，我打开爹爹留给我的包裹，里面有本很薄很破的书，一大半都染上了黑色的污迹。我用手指抠了一下，一股腥气从书页里透出来。翻开，书里画着一个舞动弯刀的男子，下面还有一些文字。“他娘的！”我绝望地把书扔到一边，上面的文字是汉字。我想起爹爹一直叮嘱我，千万不要把这本书给外人看，“哎呀，能是什么宝贝呢。”我想。

爹爹的声音似乎在耳旁回响：“艺儿，这关系到你外祖家的秘密。千万不要让任何人知道你的身世。”

我那时不是很看得起我爹，总而言之，我不是很看得起那些善良的人。我记得爹爹有时会摸着我的头说：“你外祖上可是个大英雄，咱们罗家曾经辅助过他。”

我问：“是谁？”

他那时面色一变，神情中带着崇拜：“等你长大后爹爹再告诉你。总之，你牢记，他是个前所未有的大英雄。”

我并不太相信，总怀疑外祖父是胡人，但爹爹坚持说：“咱们罗家世代读书，是汉人。外祖家也是汉人。你要记住，你是一个汉人。”

是汉人很重要吗？我不觉得。我只觉眼角有些湿润。在幽州，汉人比狗还不如。不管是齐还是周的皇帝要杀汉人，根本不需要任何理由。我默默看着书上的刀法，那些动作渐渐流动起来，仿佛和我通灵。可惜那些见鬼的汉字……我真是愧对爹爹。

我的生活很平淡。每日帮大叔和大婶做做农活，不算太累。我最喜欢偷看姜家村的人练枪。其实这个村子的人很不错，他们有武功，并不外出惹事。他们仿佛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，满足于这一片天地里的平安和温饱。他们对于偷窥者的惩罚非常严酷，我便想出自己法子。譬如我会和村里的男孩子打架，打得激烈时，他们就会找出一根木棍，像模像样地向我进攻，我从他们的步伐和动作中可以猜测出招式。我也会闭着眼睛躲在他们的练武场附近偷听，即使被他们发现，我闭着眼睛，他们也找不出什么碴儿。我的耳朵很敏锐，一点都不比那些瞎子差。我一边听着他们长枪舞出的风声，一边回想他们和我过招的情形，我甚至能把讲解的话一字一句记在心里。

我真是习武的天才。

宛宛发现了我的秘密。她是个可爱的女孩子，喜欢骄傲地挺着胸脯在村里走来走去。我知道很多少年都喜欢她，不过她只喜欢我。我的脾气不好，甚至有些粗暴，但是我对女孩子一向很客气。也许这是她喜欢我的原因。

宛宛的脚步很轻盈，声音也很好听：“小艺，我知道你想学姜家枪，对吧？我们姜家枪是蜀汉姜维大将军传下来的，很厉害哦。”

我撇撇嘴：“姜维？没听说过。我才不想学这见鬼的枪法，有屁用啊！告诉你，我有家传无名刀法，也很厉害的。”

宛宛笑嘻嘻地并不生气。她不是个有耐心的女孩子，偏偏对我很有耐心，女人真是奇怪的动物。她拉起我的手，悄声道：“跟我来，给你看样东西。”

我们来到一个隐秘的山洞，宛宛递给我一本书，我翻开一看，原来是姜家枪要诀。我吃惊地看着宛宛的眼睛，她笑得很甜蜜：“这是我们的秘密。”我心头热乎乎的，差点想说：宛宛，你做我老婆算了。转念一想，我一个穷光蛋，就算长到十六岁，只怕还是穷光蛋，没人肯把女儿嫁给我的，便一本正经地问：“宛宛，你要我为你做什么？”

宛宛想了想，轻声道：“小艺，你肯亲我么？我听说胡人的孩子十岁就会亲人了。”

我摇头：“我真的不是胡人。”看见她娇俏的嘴唇，我心头也有点慌乱。我常常对着村里的少年吹嘘自己在幽州、在路上多么风流。其实天知道，我连一个女孩子都没有亲过。我甚至，根本不懂男人和女人那回事情。宛宛的神情还是很期待，我不忍她失望，便凑上去亲了她嘴唇一下。她的唇有些软，有点香。我不想她看出自己的青涩，便努力回想自己见识过的亲吻，重新和她的唇舌纠缠在一起。那真是一种美妙的感觉。

远行

时光荏苒，我在姜家村一晃就是两年。

“罗艺！挑两担水过来！”姜白大声命令我，像一个大少爷似的。我没有生气，不管怎么说，村长给了我一副棺材，我帮他们家做事也是应该的，我不喜欢欠债。

“姜白，你认识这个字吗？”我异常谦卑地请教姜白。他鼻子顶向天空，傲慢道：“呸！我偏不告诉你。”我微微一笑：“明白了，原来你根本不认识。”





“胡说！”他急得脸都涨红了，忙道：“这个字读闵。”我仍然一脸的不信，心中却在偷笑。我就这样把书上的字拆散了，又在每一个字后面标上符号，一个字一个字询问不同的人。回到自己的小屋，再把汉字按照顺序辛苦地拼在一起。我得意于自己的聪明，又后悔着爹爹在世的时候，我从没这么认真过。

我担着两个大木桶摇摇晃晃地来到小河边，把水桶往地上一放，自顾自的将练武练得红肿的双脚泡到清水中。眼光一转，看见宛宛正向我走来。她全身的衣服焕然一新，连发辫上的红头绳都特别鲜艳。

“小艺……”宛宛红着脸说，“你知道我要出嫁了吗？”她的眼神透着渴望。

我心里有点怪怪的感觉。早就听姜白说她爹为她找了个好人家，那时姜白还特别地数给我听男方送给宛宛家多少聘礼，数一样，他就会瞅我一眼，还说：“罗艺，你看都没看见过吧。这次宛宛出嫁，可让你这傻小子开眼了。”

是，我只是个不名一文的穷小子，她是特意来嘲笑我娶不到老婆的么？我装作漠然的样子道：“那，就恭喜你了！祝大小姐夫妻富贵，白头偕老。”

宛宛的眼睛瞪得很大：“这是你的心里话？”我知道这个表情意味着她很生气，我不知道自己说错了什么，于是又加了一句：“能请我喝喜酒吗？”

她更加生气，可是气了一会儿，却没有像平日一般使劲捶打我的后背，反而低垂着头，呜咽起来。我有点慌乱了，又找不到话来安慰她。她的头绳扎成一朵小花，末梢在轻轻颤动。她呜咽了一会儿，才抬头道：“小艺，我对你好吗？”

我握着她送给我的荷包，真诚地道：“你对我很好啊。”

“好在哪里呢？”

“嗯，你常常给我好饭好菜啦，送我荷包啦，还有，帮我补衣服啦，对了，还有给我那本书。”我努力回忆着，突然想起一件事情，我对她似乎不算太好。我为她做过什么呢？就是赶集的时候帮她爹娘挑过东西，种地的时候帮她家挑过水。村里其他男孩子也帮她做过啊，并没有什么特别的。我想着，忽地难受起来，便握住宛宛的手，认真地说：“宛宛，等我从军以后，挣了钱，我给你买一个龙凤缠丝玛瑙玉镯子，好吗？”

宛宛哇的一声哭出来，眼泪揉了我一身：“小艺，你为什么这么小呢？”

“我今年已经十四五了。”我愣愣地说，“只比你小两岁呀。”

宛宛收住眼泪道：“你还是不明白。”

望着她离去的身影，我真的有些糊涂，女孩子真怪，莫名其妙就会哭。可是，我心里还是酸酸的。

这两日，村里来了一群商队，为首的姓张，我们叫他张大叔。我躲在他们车队的马肚子下偷听他们的谈话。原来商队是从北边运来皮毛，到南方去贩卖。我听到激动处，从马肚子下摔了出来：“大叔，带我走好吗？我想去南方。”

张大叔在抽一种精致的烟叶，不像幽州的烟叶那么冲鼻子，他笑眯眯地问我：“去南方做啥？”

我大声道：“从军！”

商队里的人脸色一变，我这才想起不该说这两个字，便低声道：“我是汉人啊，亲戚都在南边。”

商队的气氛还是有点紧张，张大叔慢悠悠道：“我们做生意的人，可不敢带你这孩子走。”他疑惑地打量我的身量，与姜家村的少年相比，我明显是个外乡人。

我忙道：“大叔，您带上我吧。我能赶马、烧饭、打猎，野地里我还能辨认方向，分得清毒草和野菜。我什么活儿都能做，不会拖累您的。”我又补充了一句：“我是从幽州逃难到这里的，我不怕吃苦。”

张大叔一拳打到我肩膀上，点头道：“今年多大了？”

“十四。”

“好小子，身子骨很壮实啊。不看你的模样，还以为十八岁了呢。”

张大叔没有答应我，但他请我吃了一大碗热烩面。我郁闷地躺在马队附近的草坪上，思考着怎样才能让大叔带我去南方。忽听耳边有人轻笑。我抬头，原来是个清秀的少年。我见过他，知道他是张大叔的儿子，只是第一次这么近看他，才发现他好生漂亮。少年坐在我旁边的土块上，正好捉住一只蚰蚰，用草根挑逗着。他笑嘻嘻道：“叫什么名字？怎么一脸晦气呀？”

“罗艺，你呢？”

“小蝶。”

“小蝶？”我笑起来，“像小女孩啊。”

小蝶瞪了我一眼，嗔道：“我爹怕我养不大，特意取了个女孩子的名字，这有什么奇怪的。”

“哦。”我有些羡慕地问：“你去过幽州吗？那是我的老家。”

“去过。我们还去过高句丽呢。”他的下巴微微一歪，嘴角还有个小小的酒窝，在远处阑珊灯火的映衬下，显得特别可爱。我一直觉得自己





是个超级大帅哥，看见他的模样，竟会有些着迷。

“你怎么流口水了？”

“什么？”我手忙脚乱地擦嘴巴，不知道怎么会在这这么一个娘娘腔的少年面前失态。

“你真的想和我们一起去南方吗？”小蝶的声音压得有些低，“去陈国很危险的。你知道吗？现在是隋了。”

“隋？”我非常惊讶，“我们不是周国的子民吗？”

小蝶有点不屑地瞥了我一眼，又悄声道：“三年前，大将军杨坚废周帝宇文氏自立为隋主。现在他正在大肆征兵，要攻打陈国。”

我愣了片刻。无论是周还是齐，幽州都是一团乱麻。鲜卑人、突厥人、汉人、杂种都在那里杀来杀去，甚至还有高句丽人混迹其间。现在隋主新立，我是去隋还是去陈从军呢？

小蝶扯了扯我的耳朵，问道：“想什么呢？不敢去南方了吧。”

我不高兴地说：“我什么都不怕。爹爹说了，要从军也要去南方。”我把那句南方的皇帝是舜种给省略了。

“行！大叔带你走！”张大叔突然出现在我们身后，他喝得脸上红彤彤的，旁边是同样醉醺醺的村长。我猜测是村长急于把我这个外乡祸害送走，不管怎么说，我还是很感激他的。

明日就要出发了。我躺在床上，好久都不能入睡。窗棂响了一下，我觉得有点奇怪，走到窗户边，却看见了宛宛的小脸。她的脸上挂着泪滴，在清冷的夜晚，像只迷途的小羊羔。我伸手把她从窗户拉进来，她的手冻得都青了。我抱着她钻进被窝，好一会儿她才缓过来。“小艺，”她哽咽着，“你要离开我了。”

她的眼光很奇怪，盯着我的时候，总让我想起那些扑到火焰里的蛾子。“小艺，我和你一起走吧。”她激动地说。“宛宛？”我吓了一跳，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，“路上兵荒马乱的，你一个女孩子，很危险啊。再说了，你不是要嫁人了吗？”

她低声抽泣起来，哭得我的心都乱了。其实我也舍不得她啊，可是她马上就要嫁人了，嫁了人，她就不能再和我一起去赶集，一起去摘花，一起去喂小羊。“小艺，你喜欢过我吗？”她的眼神好忧伤。我忙忙地点头道：“喜欢。我很喜欢你呀。”

“那你还走？”

哎，女人是不讲道理的。我生平第一次叹了口气：“宛宛，我从军后，一定带锄子给你的。当我补送你大喜的礼物吧。”

宛宛伏在我的胸前，渐渐止住了哭泣。我不知道她在想什么，忽

地紧张得要命。她的头发刚洗过，还留着皂角的香味，她的身子柔软得像小羊羔的绒毛。我的身体越来越硬，脑子里一片热烘烘的迷糊，隐隐有声音在一次次提醒我：她要嫁人了，她要嫁人了，她要……嫁人了……

“小艺……”她的声音听起来很妩媚，越来越低，“别忘了我，别忘了这个晚上。”

……

我想自己一辈子都不会忘记她的，可是她，终究要成为别人的新娘。

路 途

坐上张大叔的马车，我的心情有些沉重。宛宛没有送我，可是她给了我一个女孩子最重要的东西。马蹄声声，我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回到这个小村庄，那时的宛宛应该已经子孙满堂了吧。我低头，不敢多看一眼姜家村，怕自己转身一看，就再也没有勇气离开这里。

我的行李不过是一把刀和两三件旧衣服。小蝶坐在我旁边，好奇地摸着刀柄，他抬头道：“罗艺，我能看看这把刀吗？”

我没有心情，懒懒地道：“刀有什么好看的？当心划破你的手指。”

小蝶撒娇般握住我的手，摇晃着：“给我看看嘛，给我看看嘛。”他的手指纤细而白净，细腻的手指压在我粗糙的大手上，有些麻酥酥的痒痒。我诧异，在白日的光线下，他的肌肤白得近乎透明。我恍然大悟，车队加上我一共有十一个人，只有小蝶是女孩子。张大叔十分健谈，他走南闯北经历丰富，常常会讲些精彩的故事，逗得我和小蝶大笑不止。其余的伙计却比较沉默，他们总是警惕地四处张望，仿佛护送的是金银珠宝似的。

我粗声道：“你看仔细了，刀刃很锋利的。”小蝶的眼睛瞪得很大，注视着我慢慢把刀从鞘中拔出。阳光直射刀面，上面隐隐可见繁复古怪的花纹。“爹爹！爹爹！”她娇声叫道，“这是把胡刀呀。”张大叔的眼睛里微微透出精光：“小艺，这真是你家传的宝刀吗？你真的是汉人吗？”他想了想又道：“借给我看看。”

我恭敬地把刀平举递出。他接过刀，眼睛微眯着，似乎想从刀锋上看出什么秘密。旁边赶马的一个伙计道：“大爷，这可是把魔刀。您仔细看那刀面上的花纹，不是中原的锻造方式。这种方法早就失传了两百多年了。”他从业边拔出佩剑，“试试看！”

张大叔轻轻一挥手中魔刀，刀剑相逢，几乎是刹那间，宝剑一分为

